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冠峰先生和秦琳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截至目前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鉴于秦琳女士本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方宇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秦琳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项目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峰先生和方宇晖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秦琳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简历

方宇晖先生个人简历

方宇晖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精实测控 IPO、绿联科技 IPO、迈普医学 IPO、新产业生物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丰控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德方纳米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顺丰控股借壳上市、爱旭股份借壳上市等财务顾问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论证和设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良好的项目执行能力。